

证券代码 :600208

证券简称 :新湖中宝

编号 :临 2014-11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如下修订：

一、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58,857,807 元，每股价格 1 元。”

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32,815,867 元，每股价格 1 元。”

二、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258,857,80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258,857,807 股。”

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32,815,86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032,815,867 股。”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的授权，此次章程

修正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